

三、明彼所许有违害：

以彼色因与色处（色果）为不共根识¹的对境故。色因及与色处俱持不同的能相故²。为明此义，故次颂曰：

309

见地名为坚，是身根所取，
以是唯触中，乃可说名地。

Earth is seen as firm and stable
And is apprehended by the body.
Only that which is tangible
Is referred to as earth.

【词汇释难】

玄奘大师译《大乘广百论·破根境品》云：

身觉于坚等，共立地等名，
故唯于触中，说地等差别。

见：此处是知道，即世间共许、众所周知的意思。

【释文】“见地名为坚，是身根所取”者，由持诸法堪为所依的功能，以此所依坚性力故见地名为坚。彼复由身根所得，以坚性是身根之所取境故。以是因缘，故复颂曰：“以是唯触中，乃可说名地。”色处由眼根所得，以是故说：因、果二法体实非即一不异，因为是二不仅性

¹ 不共根识：即由不同根识所取。比如：果色是由眼识所取，因色四大则是由身识所取。

² 以彼色因与色处（色果）为不共根识的对境故。色因及与色处俱持不同的能相故：这两句前面在注释第 308 个偈颂的“若如是二体，何故眼不取？”时已作论述。今此为了阐明第 309 个偈颂的颂义故复重述，乃译者所谓也。

³ 因、果二法体：即指色因地、水、火、风四大种及色果四大所造色处二法体。

相有别，其根亦复有异故。设许因、果为异者，即堕无因论者之负处。于此非即非离的法体计执其性实有者则毕竟不应道理。故知因色非有自体。既无因色即能证成色处（即果色）亦复无有自性。

是故世尊在《金刚般若波罗蜜经》中曰：

若以色见我，以音声求我，
是人行邪道，不应得见我。

问曰：若尔者，当如何见佛耶？

答曰：

由法应见佛，调御法为身，
此法非识境，法如深难见。⁴

【释义】上偈所言的他宗观点，许实有因色四大种存在，因而色处实有，这种承认尚有另外一种过失。六尘中的色处，是眼识的对境，而地等大种是身识触觉的对境，如是不同的两种法，又如何成立为因果，又怎么会同体存在呢？比如地大，它是一种坚性，是有情身根触觉所取认之境，只有在身根触觉范围中，才可认识安名为地大，其余根识对它无有缘取确认的功

⁴ 元魏三藏留支译《金刚般若波罗蜜经》云：

若以色见我，以音声求我，
是人行邪道，不能见如来。
彼如来妙体，即法身诸佛，
法体不可见，彼识不能知。

能。地等四大种与六尘中的色处有很大区别，一为身识所取境，一为眼识所取境，如果依敌宗所许，地大等因色与色处果色，二者皆是实有，那么二者之间则不成立因果关系，因为二者各有实体，各自性相迥然不同⁵，如是彼等所许果色也有无因的过失。而且对方许二者同体存在于色法之中，能为眼识所取，如是应成大种因色能为眼识所取，这种观点的谬误显然易见。

《大乘广百论·释论·破根境品》云：

[复次，胜论宗中说：地、水、火有色、触故，皆为眼、身二根所得。世间共许，地等三大是眼所见，身所觉故。风唯身得，以无色故。此亦不然。已破眼见，当破身觉。若随世间共所许者，身唯能觉触德非余。所以者何？故次颂曰：

309

身觉于坚等，共立地等名；

故唯于触中，说地等差别。

论曰：世间身觉坚、湿、煖、动，便共施設地、水、火、风，是故唯触名为地等，非离触外有别所依地等四实。此义意言，地等四实不离于触，身所觉故，如坚等触。若执地等非触所摄，应如味等非身所觉。若于坚等立地等名，则无所诤，体无别故。若立地等是触所依，非即坚等，违此比量。颂

⁵ 迥然不同：拼音 jiǒng rán bù tóng，意思是形容差别很大，一点儿也不相同。

中初半明地等大自相身觉，即触所摄。后半明彼地等共相非触所摄，身不能觉，唯是分别意识所知。前色性等自相共相，随其所应类亦应尔。]